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5月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14,252,0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691.34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89%。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1,425.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44%；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266.143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和 2026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和《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4/16
首次授予数量	14,252,000 股
授予人数	225 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5.72 元/股

股票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股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购股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2026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4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425.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72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股)	占股权激励计 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 本的比例
操宇	董事长、总裁	448,000	2.65%	0.08%
成旼宇	联席董事长	448,000	2.65%	0.08%
周三昌	职工董事	387,000	2.29%	0.07%
余乾虎	CEO	448,000	2.65%	0.08%
王新军	联席CEO	387,000	2.29%	0.07%
钱明均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34,000	1.97%	0.06%
宋瑞波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78,000	1.64%	0.05%
李旭锋	副总裁	278,000	1.64%	0.05%
小计		3,008,000	17.78%	0.51%
其他激励对象		11,244,000	66.48%	1.92%
总计		14,252,000	84.26%	2.44%

注：1、所有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的个人权益总额未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额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和外籍员工。

2、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调整至预留部分，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限制性

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分 3 期解除限售，各期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575 号），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 225 名股权激励对

象缴纳的认购款人民币 81,521,440.00 元,减少库存人民币 129,529,018.95 元,减少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8,007,578.95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 年 5 月 6 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26 年 5 月 7 日收到其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25.20 万股。

六、首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4,252,000	14,252,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85,030,293	-14,252,000	570,778,293
总计	585,030,293	0	585,030,293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经测算,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 1,425.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合

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 9,548.84 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 总费用 (万元)	2026年 (万元)	2027年 (万元)	2028年 (万元)	2029年 (万元)
1,425.20	9,548.84	4,421.24	3,485.98	1,366.92	274.69

说明：（1）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